

证券代码：300717

证券简称：华信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##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，年产12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材料项目增加投资6,600万元用于提高厂房建设标准、增加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增加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